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
(Culture,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mmittee)(CRS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就本區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，包括政府政策及規條、活動、地區設施及其他事項，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1. 在本區舉辦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並就鼓勵市民參與及支持有關活動等事宜，提供意見；
2. 根據市民需要，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設施，並就所需地區工程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，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；
3. 就改善區內現有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設施和服務管理，及鼓勵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等事宜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；
4. 聯絡區內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機構和有關團體，評估有關組織在進行及推廣活動時所需的援助，並提供意見；
5. 審核區內團體就社區建設、文化、康樂及體育等活動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；以及
6. 與區內志願機構保持聯繫，檢討實施社區建設工作及成效，並向觀塘區議會提出建議。

**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

(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) (DFM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參與管理觀塘區非全港性的地區設施(包括：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等)及本區的社區會堂，以確保設施切合市民的需要和社區的期望。

1. 檢討有關設施的供求、推廣、使用、服務管理及改善措施等事宜，並鼓勵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；
2. 監察有關設施的運作、管理、維修等事宜；
3. 就已設置的小型設施(例如：小巴站上蓋、座椅、蔭棚及避雨亭等)撥款進行經常性開支項目，包括維修、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；
4. 就已設置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地區設施，撥款進行經常性開支項目，包括維修、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(例如：休憩處、花床/花盆及綠化設施等)；以及
5. 根據市民需要，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地區設施，並就所需地區工程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，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。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(Environment and Hygiene Committee)(EH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就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，包括：環境保護及改善、環境衛生、食物及公共衛生等事宜，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1. 就改善區內的環境、食物及公共衛生等事宜，包括政府政策及規條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；
2. 根據市民需要，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環境及衛生設施，並就所需地區工程，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，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。
3. 關注本區的環境、食物及公共衛生等問題，以及就有關控制污染的措施及其成效，提供意見；
4. 關注區內的環境保護問題，並就可能造成環境及食物污染問題的工務計劃，提供意見；
5. 聯絡各個地方團體，以便就提供或改善公共衛生設施如興建公廁和街市、設置垃圾/廢紙箱等問題，向當局提出建議；
6. 舉辦、協辦及監察在區內推行與市容整潔、環境保護和改善食物、公共衛生及綠化工作等事務有關的各項宣傳及活動；以及
7. 在有需要時，推行觀塘區清潔運動。

**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財務及行政委員會**

(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)(FA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制訂及檢討區議會的財務安排、監察區議會撥款的使用、就區議會的運作及管理提出改善建議。

1. 制訂及檢討區議會撥款的準則，並監督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；
2. 擬訂周年財政預算，以便呈交區議會通過；
3. 檢討《觀塘區議會常規》，確保常規切實可行，並在有需要時，提出適當的修訂，供區議會通過；
4. 就全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事宜，如日常運作及管理等問題，向區議會提出建議；
5. 定期檢討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，協助進行該計劃的宣傳工作；
6. 在有需要時，協助觀塘區議會統籌工作報告/小冊子的印製工作；
7. 就有關委員會的組織，包括委員會/工作小組的成立/取消/合併等，建議進行研究及向全會提出建議；以及
8. 定期籌辦參觀、探訪、考察及宣傳活動，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。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房屋事務委員會
(Housing Committee)(H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就區內的房屋事務，包括公營房屋的興建及發展、屋邨重建、臨屋清拆、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等事宜，向當局提供意見。

1. 關注區內公屋及居屋的發展、重建、出售、編配、維修及管理問題；
2. 關注區內樓宇及各項配套設施的策劃工作及興建進度；
3. 關注區內寮屋的管理和清拆，以及居民調遷等問題；
4. 關注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、重建及維修保養問題；
5. 就房屋政策及規劃發表意見；以及
6. 就上述關注的房屋事務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，以協助當局解決整體房屋問題。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社會服務委員會
(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)(SSC)

建議職權範圍

關注區內各類社會服務，包括教育、醫療、老人及青少年服務等。就改善區內各類社會服務及提高公民意識等事宜，向政府提出建議。

1. 評估本區對醫療保健、教育及勞工等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，研究有關服務的不足之處，並訂定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；
2. 關注有關部門在本區提供的社會服務(如醫療保健、教育及勞工等)的情況，並就如何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及監察服務水平等問題，提出建議；
3. 關注高齡人士的特殊需要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，協助推行或贊助適當的計劃，以滿足他們的需要；
4. 就確定各項社會服務工務計劃的緩急先後次序問題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，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；
5. 提高區內居民的公民意識；建議、推行或贊助各項有助實踐本委員會目標的計劃；
6. 聯絡區內志願機構，蒐集他們就社會服務提出的意見，並向他們匯報有關社會服務的調查結果和意見；以及
7. 審核區內社會服務團體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第五屆觀塘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)(TTC)

建議職權範圍

就交通及運輸計劃、道路安全、區內的交通問題及需求等事宜，向當局作出建議。

1. 就全港及地區交通及運輸事務，為區內居民提供討論途徑；
2. 就交通及運輸計劃的策劃及安排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，以滿足區內的需求；
3. 在有需要時，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因應區內的需求而修訂政策；
4.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建議的調查及實施建議的先後次序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；
5. 研究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，並就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及質素，作出評估及改善建議；
6. 研究乘客對區內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加建上蓋設施的需求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；
7. 關注區內的交通事務，例如研究道路安全、泊車等問題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以及
8.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市民的需要。